

读特客户端·深圳新闻网2022年11月11日讯（深圳晚报记者 许娇蛟）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印发《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精神。那么，个人养老金怎么缴纳？深圳市社保局近日给出详细解答。

市民参加个人养老金，应当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App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商业银行渠道，在信息平台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

个人养老金账户用于登记和管理个人身份信息，并与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关联，记录个人养老金缴费、投资、领取、抵扣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等信息，是参加人参加个人养老金、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之后，选择一家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开立或者指定本人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也可以通过其他符合规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指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特殊专用资金账户，与个人养老金账户绑定，为参加人提供资金缴存、缴费额度登记、个人养老金产品投资、个人养老金支付、个人所得税税款支付、资金与相关权益信息查询等服务。

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额度上限为12000元，参加人每年缴费不得超过该缴费额度上限。来源：深圳晚报